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98.10.7 系務會議通過

99.12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刪除原第3條)

111.06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規範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「資訊專題」課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系大學部資訊專題課程分為兩學期實施，包含大三上學期與大三下學期，每學期為 2 學分。修課學生必須兩學期成績皆為及格，方能修過專題課程，並獲得 4 學分。如果其中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可選修資訊專題(三)，及格方可抵免一學期之資訊專題。
- 第三條**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應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確定專題指導老師，並填寫指導老師同意書(如附表一)，並送系辦備查。
- 第四條** 本系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。
- 第五條** 每年舉辦專題成果競賽，每組專題都需參加初賽，未參賽者其該學期之專題成績為不及格，競賽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**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需於專題成果展後至學期結束前，將紙本成果報告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題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專題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專題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專題(三)			
成員	職稱	學號	姓名	指導老師
	組長			
	組員			
	組員			
	組員			
專題摘要				
系主任				